

关于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专业射击电子激光靶机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第二次论证

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专业射击电子激光靶机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11014G），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74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3:00 时开标。因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布更正公告，故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 13:00 时开标。供应商获取情况：北京合利兄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江苏全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双运体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家供应商。

截止至开标时间：北京合利兄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及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家供应商投标。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随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采购人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导致公开招标废标的原因作进一步调研，并邀请专业专家进行论证，为下一步采用何种采购方式提供依据。经过专家论证，并得出结论后，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速得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在公示期内对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提出异议。现针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内容进行第二次专家论证。

论证事项 1:

（1）宁波体育运动学校申请向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提交宁波奥体中心射击馆作为国家射击队训练基地，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宁波体育事业发展，聚焦巩固射击这一优势项目，提升宁波体育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采购人为了实现以上目标针对本项目而设定的未来需求。

（2）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书面回复中提出：“待宁波奥体中心射击馆及设备按照国际射联最新《射击规则》验收合格”的条件，是为了体现对于国家射击队使用设备的基本要求。采购人正在朝着以上目标努力推进并积极创造条件。

论证事项 2:

（1）宁波奥体中心建设伊始的项目定位为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射击馆现有 50 米 80 个靶位，25 米 16 组靶位，10 米 80 个靶位，另有独立的决赛馆。

根据国际射联关于电子靶靶位数量的要求：

- ①世锦赛:50 米 80 个靶位, 25 米 10 组, 10 米 80 个靶位;
- ②奥运会:50 米 60 个靶位, 25 米 8 组, 10 米 60 个靶位;
- ③世界杯:50 米 60 个靶位, 25 米 8 组, 10 米 60 个靶位;
- ④决赛馆:50 米 10 个靶位, 25 米 3 组, 10 米 10 个靶位。

宁波奥体中心可以满足所有洲际或国际射击赛事的承办要求。

（2）宁波正打造“赛事强市”金名片，高品质推进符合综合性赛事的国际化体育场馆整体布局和规划建设，积极申办国际国内大赛。近年来，也举办了一系列重大赛事。如：2019 年亚洲举重竞标赛、世界女排联赛等洲际及世界性赛事。供应商提出宁波承办射击项目的国际赛事为小概率事件，但小概率事件并不代表不会发生。

（3）采购人在 2020 年 11 月确有从供应商处采购 16 台 10 米电子靶机。但购置新设备，如何处理现有设备是采购人本身的权利。且相关部门已经书面同意关于宁波体育运动学校迁建项目的建议书，待迁建完成，自有场地来安置已购置的电子靶机来用于培养小队员。采购人



也可以通过租赁、赠与等其它方式来体现这些设备的使用价值,这与本次采购并无直接联系。

论证事项 3: 关于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 CE 认证、ROSE 认证。其他情形已于第一次专家论证得出结论,采购文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问题。

论证事项 4: 本项目在公开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设置内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过质疑,在得到质疑答复后,向财政部门投诉。根据质疑内容,供应商认为只有“Sius”的产品能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性需求,采购人核对国际射联电子靶测试结果表后,确认同时符合 10 米、25 米、50 米电子靶的产品制造商共有三家,分别为: Megalink、Meyton、Sius。而供应商生产的 25 米、50 米电子靶未有测试结果,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生产产品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因国际射联官网发布的测试结果具有时效性,不排除国内产品在信息发布后通过产品测试结果的可能性。为慎重起见,采购人需要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关于 25 米、50 米电子靶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核实并确认。法律法规未规定采购项目废标处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于政采云系统设置的原因,想要了解投标文件内容就必须点击解密文件。本项目已作废标处理,并未实施评审程序。

论证结论:

- 1、采购文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问题。
- 2、本项目已经过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允许采用进口产品。采购人可以按照国际标准作为基本采购需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排斥国内产品的概念。国内品牌如有符合需求的产品,欢迎国内厂家或代理商前来投标。
- 3、本项目在公开招标实施过程中,其他进口品牌的国内代理商未提交投标文件。国内品牌“速得尔”提交了响应文件,经过核实验证,确实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技术调查和市场实际反映结果,支持第一次论证结果,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何建基, 戚友松 邵毅 志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表

项目名称：宁波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专业射击电子激光靶机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	签名
1	盛友铭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退休	会计师	13605888320	330204195602183015	盛友铭
2	谢颖	宁波工程学院	副教授	13967845489	362532197605200683	谢颖
3	沙爱燕	宁波市东恩中学	工程师	13515889955	330203195706113621	沙爱燕
4	冯学定	宁波市东恩中学	高级教师 (中学)	13396615321	330203196402170613	冯学定
5	赵星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其他	13777226887	610103197608233639	赵星